罪犯沈乌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54号

罪犯沈乌区，男，1988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6日作出（2009）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乌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；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返还被害人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4250.75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17003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乌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4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0月2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沈乌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9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4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5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6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书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3年7月14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获得考核分3268分，合计考核分371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81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905号刑事裁定书，认定罪犯沈乌区在原判一审期间赔偿被害者家属人民币10万元，服刑期间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2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另其同案犯李国民在原判二审期间赔偿被害者家属人民币78万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乌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十二月八日